**2021年二季度安全生产履职情况报告**

赤峰市应急管理局：

根据《赤峰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建立实施主要负责人安全承诺、定期报告履职及企业安全风险管控的函》（赤应急函〔2021〕5号）的要求，作为赤峰博元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现围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的规定，将2021年二季度安全生产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建立健全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

1、组织召开2021年二季度安全生产委员会例会，对2021年二季度工作进行总结和对三季度工作进行了部署安排，特别是三季度年度大修对承包商的管理；

2、定期对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部门负责人责任制履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组织公司各部门负责人对现有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进行全面梳理、评审，依据新的法律法规，进一步细化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制度，重新修订并下发了《工艺操作规程》、《动火作业安全管理规定》等公司制度。

**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1、根据公司年度培训计划，监督检查培训任务执行情况；

2、按照国家规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全部持证上岗。截至目前为止特种作业持证人员共有124名；

3、为防止员工由于休假时间长，对现场生产情况不熟，要求休假员工提前一天返厂，进行岗前安全培训；

4、组织安全管理部门对各部门的安全教育培训和班组活动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并对督查发现的问题情况进行了通报、考核。

5、每周五下午组织公司领导、部门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对上级主管部门文件进行宣贯和安全培训学习。

6、利用公司微信群宣贯安全知识和同行业发生的事故案例等。

7、参加旗园区组织专家对公司中层以上管理人员进行培训。

**四、保证公司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1、按照国家相关要求，公司每月定期安排安全专项资金，足额保证安全生产投入。

2、针对安全投入保障和资金落实等情况进行统一部署和监督，凡涉及隐患整改、设施治理、培训教育等安全投入，一律实行绿色通道。

**五、督促、检查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1、按照公司安全检查管理制度，每月总经理督促或组织进行综合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对公司各车间安全工作进行综合检查，对检查中存在的隐患，定人、定责，限期整改。一季度累计组织综合安全风险隐患排查3次，排查出各类隐患57项，均为一般事故隐患。截止目前，均按时间节点整改完成；

2、4月2日旗应急管理局查出5项隐患，已经整改完成4项,1项给旗应急局递交延期申请（预防给正常生产造成隐患）；4月19日-22日现状评价机构现场查处25项，已按时间节点整改完成； 5月21日-22日市应急管理局组织专家现场检查共出8项，均已整改完成。

**六、组织制定并实施公司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1、按照规范要求定期定频次组织公司专项演练和现场处置放案的演练，对演练中存在问题进行点评；

2、落实总经理安全风险管控承诺，对企业装置、罐区等安全运行状态、安全风险管控措施等，在厂区入口和自治区风险预警监测系统进行每日公示承诺。

**七、及时、如实报告安全事故**

1、在安全生产会议中对同行业发生的事故事件进行了剖析总结，吸取经验教训；

通过履行上述七条法定职责，一季度公司未发生一起生产安全事故、事件。

以上报告，不当之处，还请批评指正。

 汇报人：岳广祥

2021年7月2日